

* 師資培育小辭典 *

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

江蕙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助理)

張繼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本期師資培育小辭典延續前一期的主題「攜手計畫」，介紹由台南大學所開發的「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其功能在於透過科技化評量機制篩選出需要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在補救教學的同時，定期追蹤以瞭解學生的進步情形。茲就補救教學對象、評量系統及未來展望，說明之。

一、補救教學對象

台南大學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係以輔助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實施。如前一期師資培育小辭典所介紹，「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主要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對象包括(教育部，2011a)：

- (一)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其學生經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 35 者。
- (二) 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35 為指標；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 (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所有國中小學生，則無學習低成就之條件限制。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受輔學生之篩選為使用臺南大學所開發的科技化評量系統；而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則由學校或教師自行篩選出受輔學生。



二、評量系統簡介

民國 95 年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開始啟動，目的是在提昇學習弱勢學生基礎學習能力，達成義務教育培育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的目標。為提供攜手計畫介入效益回饋資訊，同時協助提升學生篩選品質，民國 97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設置科技化評量中心(Technology-based Educ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TEAC)，建置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After School Alternative Program technology-based testing, ASAP-tbt)，一方面支援全臺灣國民中小學學習落後學生鑑定，另一方面分析、追蹤並累積攜手計畫各校學生學習進展資訊，作為教育部補救教學效益統整探討的教育統計資料庫。特色如下(引自教育部，2011b)：

- (一) 評量內容兼顧認知與情意。
- (二) 評量方式依學生年級分別採紙筆測驗及電腦化適性測驗。
- (三) 評量結果包含常模參照、標準參照及能力指標等資訊。
- (四) 透過新的測驗技術將相鄰年級題庫試題參數量尺化，可提供跨學年學生成長剖面報告。
- (五) 評量資源效益最大化，永續經營。

攜手計畫的網路評量作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全面進行，透過網路評量測驗診斷出學生之學習落後點，並由電腦詳實記錄學生補救教學後之學習進展資訊。每年需進行3次電腦化測驗，9至10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2至3月、6月為成長追蹤測驗，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目前測驗科目有(教育部，2011c)：

- ◇ 國語文電腦化適性化測驗 (3-9年級)
- ◇ 國語文紙筆測驗 (1-2年級)
- ◇ 數學電腦化適性化測驗 (3-9年級)
- ◇ 數學紙筆測驗 (1-2年級)
- ◇ 英文電腦化適性化測驗 (3-9年級)
- ◇ 自然電腦化適性化測驗 (7-9年級)





若學生任一科目達到補救標準，學習輔導小組(包含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或受師資培育大學生及大學畢業以上社會人員)則會以教師總評意見與評量結果來決定補救教學型態，型態如下(教育部，2011c)：

- (一) 於正式課程時間兼顧個別化教學：由原任課教師依其需求，採取適切教學方式，並視需要進行補救教學。
- (二) 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以課後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惟學校有特殊情形，專案報經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經評估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確有必要抽離實施者，須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家長同意且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 (四) 學校可依篩選測驗結果符合受輔資格之學生人數申請隔年度補助經費。
- (五) 符合受輔資格且同意加入攜手計畫班之學生，需由家長填寫「入班同意書」。

三、未來展望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而擬定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終旨在於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但目前卻尚未關注不具弱勢身分之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因此，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配套措施「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中之「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已規劃，未來攜手計畫評量系統需再依據國教司研發之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訂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101年8月31日前調整完成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之評量架構及雙向細目表，並增修試題。更重要的是，101年9月起將以臺南大學開發之評量系統來篩選受輔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該年級之基本標準者，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應施以補救教學(教育部，2011a)。

鑑於民國103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學生將無須經由基本學力測驗升學考試而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進行補救教學需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



學學生的基本學力，且避免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因無升學考試而下降，已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

資料來源

教育部 (2011a)。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2012 年 3 月 6 日，

取自：

http://centos.yjjh.tp.edu.tw/dyna/pub/index_show.php?account=12edu&dup=0&id=149

教育部 (2011b)。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2012 年 3 月 6 日，

取自：<http://asaptbt.nutn.edu.tw/tbtweb/index.php>。

教育部 (2011c)。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2011d)。101 攜手 SOP 手冊。2012 年 2 月 29 日，取自：

<http://hand.hcc.edu.tw/handweb/data/files/201109290935120.pdf>。

本文引注格式 (APA)

江蕙伶、張繼寧 (2012, 3 月)。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臺灣師資培育電子報, 28。檢索日期，取自 <https://tted.cher.ntnu.edu.tw/?p=383> (註：「檢索日期」請依實際檢索日更改為 XXXX 年 X 月 X 日)

